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23979750
承辦人：徐佳妤
電話：02-23979298#656
E-Mail：sjy4134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3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給字第115400181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（115E005370_1_03161154768.pdf、115E005370_2_03161154768.pdf）

主旨：訂定「一百十五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」，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一百十五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」及逐點說明各1份。

正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懲戒法院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審計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[含行政院秘書長]、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(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1/03 16:27:05